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8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说明：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2日9:00-11:30，13:30-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 4、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邓绍坤

(2) 邮编：410205

(3) 电话号码：0731-82786126

(4) 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 电子邮箱：kunshao8326@163.com

(6)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